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